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95號

原告 張美蓉

陳姵圻

陳奕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柔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寶仁土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書胤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03,211元（含原告張美蓉請求2,603,211元、原告陳姵圻請求1,000,000元、原告陳奕諺請求1,000,000元）；原告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,633,500元（含喪葬費181,500元、死亡補償1,452,000元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6,236,711元（計算式：4,603,211元+1,633,500元=6,236,71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,5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
01 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3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09 書記官 陳建分